第一部分

验收监测报告

凤台县滨湖新区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凤台县凤凰湖新区芮集新村
(凤凰镇芮集村美好乡村)建设工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凤台县滨湖新区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凤台县重点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编制单位：安徽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建设单位：凤台县滨湖新区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18715354888

传真：/

邮编：232100

地址：凤台县凤凰湖新区，东临州来北路，南靠物三路

编制单位：安徽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0551-62868298

传真：/

邮编：230000

地址：合肥市新站区瑶海工业园新海大道北安徽海峰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研发楼内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凤台县凤凰湖新区芮集新村（凤凰镇芮集村美好乡村）建设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凤台县滨湖新区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凤台县凤凰湖新区，东临州来北路，南靠物三路				
主要产品名称	住宅楼				
设计生产能力	4 栋 11 层商住楼、9 栋多层住宅楼及 2 层的商业楼和相关配套设施				
实际生产能力	4 栋 11 层商住楼、9 栋 6 层住宅楼及 2 层的商业楼和相关配套设施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4.06	开工建设时间	2017.08		
调试时间	2022.07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01.10~11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凤台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商达环保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苏中森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安徽永幸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9488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50 万元	比例	1.28%
实际总投资	19488 万元	环保投资	250 万元	比例	1.28%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开始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开始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 4、《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实施；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2017年10月1日开始施行；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开始施行； 8、生态环境部[2018]第9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16日；				

续表一

<table>
<tr><td>验收监测依据</td><td>9、凤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备案（凤发改〔2013〕89号），2013年4月19日；（详见附件1）
10、凤台县环境保护局（凤环函〔2014〕10号）《关于凤台县凤凰湖新区芮集新村（凤凰镇芮集村美好乡村）建设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确认函》，2014年3月19日；（详见附件2）
11、《凤台县凤凰湖新区芮集新村（凤凰镇芮集村美好乡村）建设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4 年 6 月；
12、凤台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凤台县凤凰湖新区芮集新村（凤凰镇芮集村美好乡村）建设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14年6月18日；（详见附件3）
13、凤台县滨湖新区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凤台县凤凰湖新区芮集新村（凤凰镇芮集村美好乡村）建设工程项目的相关资料。</td></tr>
<tr><td>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td><td>1、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
<table>
<tr><th>类别</th><th>污染物</th><th>限值要求</th><th>标准来源</th></tr>
<tr><td rowspan="5">废水</td><td>pH 值</td><td>6~9 无量纲</td><td rowspan="4">《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td></tr>
<tr><td>COD</td><td>500mg/L</td></tr>
<tr><td>BOD_5</td><td>300mg/L</td></tr>
<tr><td>SS</td><td>400mg/L</td></tr>
<tr><td>NH_3-N</td><td>45mg/L</td><td>《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td></tr>
</table>
2、项目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相应标准，其中，项目靠近交通干线一侧执行 4 类区标准，其它边界执行 2 类区标准。
<table>
<tr><th>类别</th><th>区域类型</th><th colspan="4">限值(dB(A))</th></tr>
<tr><td rowspan="2">厂界噪声</td><td>2 类标准</td><td>昼间</td><td>60</td><td>夜间</td><td>50</td></tr>
<tr><td>4 类标准</td><td>昼间</td><td>70</td><td>夜间</td><td>55</td></tr>
</table>
3、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td></tr>
</table>

表二

2.1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凤台县凤凰湖新区芮集新村（凤凰镇芮集村美好乡村）建设工程项目位于凤台县凤凰湖新区（116°42′19.44″，32°44′48.48″），东临州来北路，南靠物三路。本项目总投资 19488 万元，本项目环保投资 250 万元，项目于 2017 年 8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11 月竣工。该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为考核该项目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及各项污染治理设施实际运行性能，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对凤台县凤凰湖新区芮集新村（凤凰镇芮集村美好乡村）建设工程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编制了《凤台县凤凰湖新区芮集新村（凤凰镇芮集村美好乡村）建设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本次验收范围主要为凤台县凤凰湖新区芮集新村（凤凰镇芮集村美好乡村）建设工程项目建设的 4 栋 11 层商住楼、9 栋 6 层住宅楼及 2 层的商业楼和相关公共服务配套用房及设施、公共工程、环保工程等建设内容。安徽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 日~2 日对本次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

2、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2013 年 4 月 19 日凤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备案（凤发改〔2013〕89 号）《关于凤台县凤凰湖新区芮集新村（凤凰镇芮集村美好乡村）建设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2014 年 3 月 19 日凤台县环境保护局（凤环函〔2014〕10 号）《关于凤台县凤凰湖新区芮集新村（凤凰镇芮集村美好乡村）建设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确认函》；2014 年 11 月浙江商达环保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凤台县凤凰湖新区芮集新村（凤凰镇芮集村美好乡村）建设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4 年 6 月 18 日凤台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凤台县凤凰湖新区芮集新村（凤凰镇芮集村美好乡村）建设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进行了审批。

3、位置和布局

凤台县凤凰湖新区芮集新村（凤凰镇芮集村美好乡村）建设工程项目位于凤台县凤凰湖新区，东临州来北路，南靠物三路，项目地势较平缓，其他周边以农田为主，项目南侧为芮集村一期，距本项目边界较近，其他方向为农田。项目所在区域环境优美，交通便利，地理位置十分优越。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 1，项目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2。

续表二

4、工程建设情况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与规模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具体组成及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类别	单体工程名称		环评工程内容及规模	已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小高层商住楼		4 栋，每栋 11 层，建筑面积 18100m²	4 栋，每栋 11 层，建筑面积 18100m²	与环评一致
	多层住宅楼		9 栋，每栋 6 层，建筑面积 27300m²	9 栋，每栋 6 层，建筑面积 27300m²	与环评一致
	商业楼及公建设施		2 层，总建筑面积 7000m²	2 层，总建筑面积 7000m²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公共服务配套用房及设施	机动车停车	地下车库停车位 110 个，地面停车位 196 个	地下车库停车位 110 个，地面停车位 196 个	与环评一致
		幼儿园	位于芮集村一期，根据芮集科苑实验学校进行布置，建筑面积约 450m²	位于芮集村一期，根据芮集科苑实验学校进行布置，建筑面积约 450m²	与环评一致
		文化站、图书室、公共服务中心	位于芮集村一期，根据芮集村一期村委会布置，其中文化站 100m²，图书室 40m²，公共服务中心 300m²	位于芮集村一期，根据芮集村一期村委会布置，其中文化站 100m²，图书室 40m²，公共服务中心 300m²	与环评一致
		卫生所、乡村金融服务网点、邮政所、农资店、便民超市、农贸市场	结合沿街商业街布置，其中卫生所 80m²，乡村金融服务网点 35m²，邮政所 30m²，农资店 50m²，便民超市 60m²，农贸市场 150m²	结合沿街商业街布置，其中卫生所 80m²，乡村金融服务网点 35m²，邮政所 30m²，农资店 50m²，便民超市 60m²，农贸市场 150m²	与环评一致
		垃圾收集房	位于项目区西北角	位于项目区西北角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从市政管网引入，小区内环状管网，同时设置加压泵房一座	从市政管网引入，小区内环状管网，同时设置加压泵房一座	与环评一致
	供电		从市政电网引入，项目区设置配电房一座	从市政电网引入，项目区设置配电房一座	与环评一致
	供气		使用天然气	使用天然气	与环评一致
	消防		设置完善的室内、室外消防设施，按规范设置	完善的室内、室外消防设施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固废治理		项目区设置 1 个垃圾房暂存	项目区 1 个垃圾房暂存	与环评一致
	废水治理		雨污分流、化粪池、配套管网	项目暂未住人，后期入职率达标后按规范进行实施管理。雨污分流、化粪池、配套管网	与环评一致
	废气治理		排油烟竖井、地下停车库通风系统	排油烟竖井、地下停车库通风系统	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隔声、减振、消声等	隔声、减振等	与环评一致
	绿化		绿化面积约 11872.8m²，绿化率达 38.8%	绿化面积约 11872.8m²，绿化率达 38.8%	与环评一致

续表二

2.2 用水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项目用水主要是居民住宅生活用水、小区商业及服务配套产生的生活污水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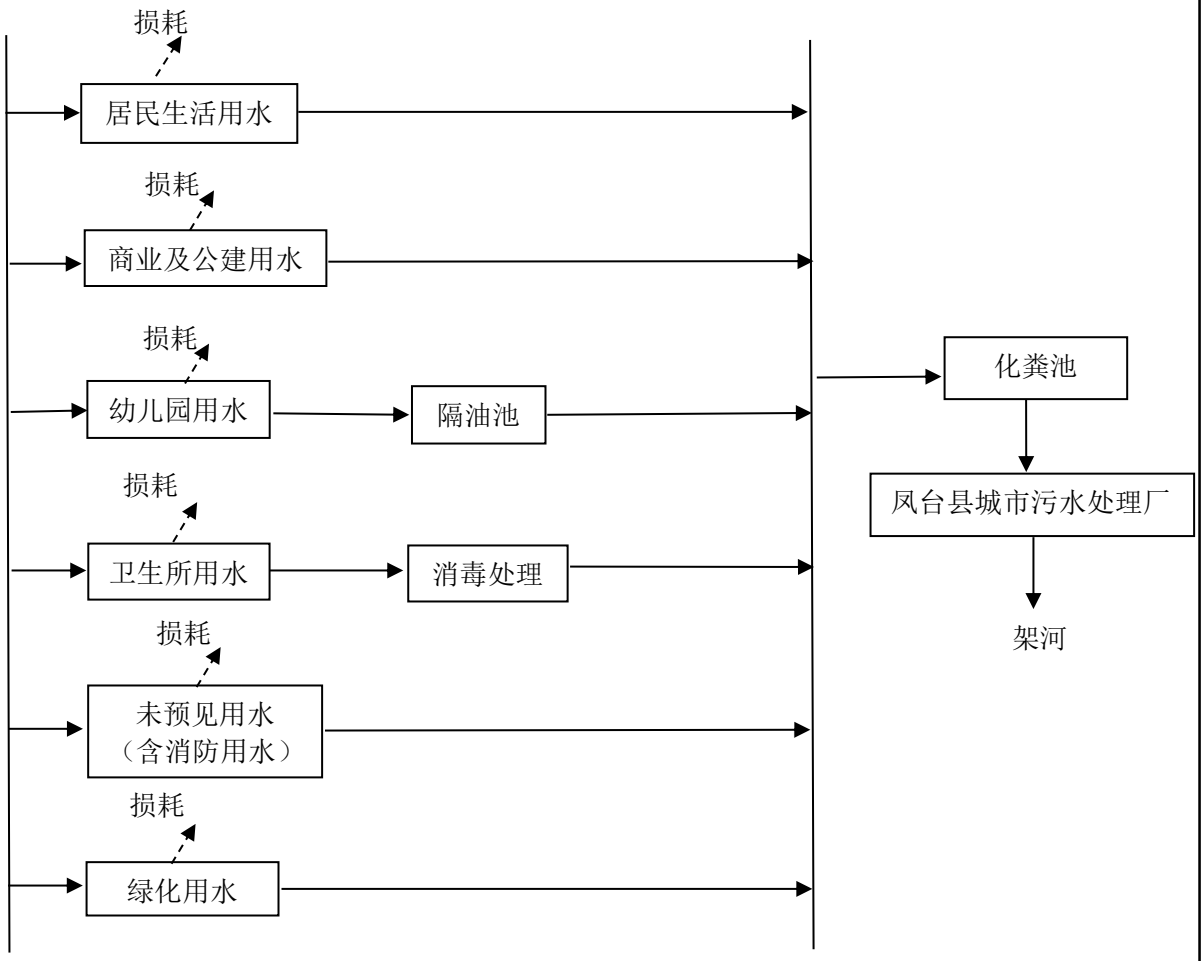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t/d

续表二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工艺流程

本项目为非生产性项目，无生产工艺流程等。

2、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办公厅于 2020 年 12 月 13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保措施均没有发生变动，本次验收无重大变动。

表三

3、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卫生所医疗废水经消毒池、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汇同生活废水进入凤台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架河。

3.2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居民住户厨房油烟、液化气燃烧废气、汽车尾气。居民住户厨房油烟经自建的油烟净化设备处理后通过预留烟道排放；灌装液化气属清洁能源，燃烧废气对大气产生的污染影响较小；地面车辆停留时间较短，废气产生量不大，扩散较容易，产生的尾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地下车库设置机械排风、送风、排烟系统，合理设置排风口。

3.3 噪声

项目主要的噪声为住宅空调外机、厨房内油烟净化器风机、变压器、水泵等产生的噪声，以及汽车出入小区时的交通噪声和人群社会活性产生的噪声等。噪声主要通过墙体隔声、绿化隔离、距离衰减、安装通风隔音窗等措施来降噪。

表3-1 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

序号	噪声设备名称	设备源强(dB(A))	治理措施
1	空调外机	60~75	房屋设计已预留外机存放位置，设置百叶窗、减震基座
2	油烟净化器风机	55~70	选择符合国家环保认证的油烟机，规范化安装
3	加压水泵	70~80	设置水泵房，位于地下室（不置于楼体正下方），设置减震基座，给水管道穿墙和楼板时，周围缝隙应做隔声处理
4	配电房设备	65~75	布置于配电房内，安装减震基座
5	车辆行驶噪声	65~75	减速慢行，禁止鸣笛

3.4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为居民生活区、商铺区等产生的生活垃圾，商铺商业活动产生的废弃包装材料及卫生所产生的医疗废物。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商铺商业活动产生的废弃包装材料可回收部分收集后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不得丢弃，不可回收部分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卫生所暂未运行，待运行后由卫生所自行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续表三

3.5 环保投资明细表

表 3-2 环保投资一览表（详见附件 4）

项目总投资	19488 万元	项目环保总投资	250 万元
环保项目（设施）名称		投资额（万元）	
雨污分流、隔油池、化粪池、消毒池等		100	
排油烟竖井、地下室通风设施		20	
各种设备隔声、减振等措施		26	
生活垃圾收集设施		24	
绿化		80	

表四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一、结论

1、产业政策符合性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和《安徽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可知，本项目不属于其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范畴，为允许类项目，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2、项目选址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位于凤台县凤凰湖新区，东临州来北路，南靠物三路，项目地势较平缓，其他周边以农田为主，项目南侧为芮集村一期，距本项目边界较近，其他方向为农田。项目所在区域环境优美，交通便利，地理位置十分优越。因此本项目选址合理。

3、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建设项目位于凤台县凤凰湖新区，生活污水经简单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在施工场地内临时修建导流沟，以引流施工场地内的污废水至沉淀池处理，降低施工期机械洗刷废水对地表水环境和地下水环境的不利影响。

装卸物料（如水泥、沙、白灰等）时应尽量降低高度以减少冲击扬尘污染。在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应尽量采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对机械做好维护和保养工作，对燃柴油的大型运输车辆安装尾气净化装置，减少同时作业的高噪施工机械数量，尽可能减轻声源叠加影响，施工尽量安排在白天进行，以免影响施工场地附近居民的休息；施工期较短，产生的污染随施工结束而逐渐消失。

4、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如下：

①废水：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进入凤台县城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处理后的尾水达标排至架河。

②废气：居民住户厨房油烟经自建的油烟净化设备处理后通过预留烟道排放；灌装液化气属清洁能源，燃烧废气对大气产生的污染影响较小；地面车辆停留时间较短，废气产生量不大，扩散较容易，产生的尾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地下车库设置机械排风、送风、排烟系统，排风口设置合理。

续表四

③噪声：住宅空调外机、厨房内油烟净化器风机、变压器、水泵等产生的噪声，以及汽车出入小区时的交通噪声和人群社会活性产生的噪声等。噪声主要通过墙体隔声、绿化隔离、距离衰减、安装通风隔音窗等措施来降噪。

④固废：对垃圾分类，及时清运。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商铺商业活动产生的废弃包装材料可回收部分收集后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不得丢弃，不可回收部分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卫生所暂未运行，待运行后医疗废物由卫生所自行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本次评价认为采取上述措施后，环境能够接受。

综上所述，拟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符合区域规划要求，周边规划用地建设对拟建项目环境影响小；项目总体布局合理，功能设施配套齐全，工程建设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在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后可做到达标排放，对外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环境功能区质量总体能够满足相应标准要求。工程建成后，有利于提高人们的居住环境，同时将获得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本次评价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及生态保护、恢复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来看，项目的建设可行。

续表四

4.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审批意见：

一、凤台县凤凰湖新区芮集新村(凤凰镇芮集村美好乡村)建设工程项目，占地约45.9 亩，拟建住宅及区内配套公建，总建筑面积约 60000 平方米，估算投 19488 万元。该项目已由凤台县发改委批复(凤发改[2013]89 号)。

二、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委托浙江商达环保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报告表》对该项目产生的废水、固体等提出的防止措施基本合理可行。

三、该项目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基本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现状，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同意该项目建设。

四、该项目必须在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程序及时申请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五、请凤台县环境监察大队做好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的环保监管工作。

凤台县环境保护局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

续表四

4.3 环评、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污染源分类	环评内容及要求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废水治理	项目执行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隔油池、消毒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凤台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架河。	项目执行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隔油池、消毒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凤台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架河。	已落实。项目排水已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进入凤台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废气治理	厨房内油烟经安装的油烟净化设备处理后通过预留烟道排放；灌装液化气属清洁能源，燃烧废气对大气产生的污染影响较小；地面车辆停留时间较短，废气产生量不大，扩散较容易，产生的尾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地下车库设置机械排风、送风、排烟系统，合理设置排风口。	居民住户厨房油烟废气在油烟机脱油净化后用过预留烟道至楼顶排放；灌装液化气属清洁能源，燃烧废气对大气产生的污染影响较小；地面车辆停留时间较短，废气产生量不大，扩散较容易，产生的尾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地下车库设置机械排风、送风、排烟系统，合理设置排风口。	已落实。厨房内油烟经自建的油烟净化设备处理后通过预留烟道排放；灌装液化气属清洁能源，燃烧废气对大气产生的污染影响较小；地面车辆停留时间较短，产生的尾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地下车库设置机械排风、送风、排烟系统，排风口设置合理。
噪声治理	主要的噪声为住宅空调外机、厨房内油烟净化器风机、变压器、水泵等产生的噪声，以及汽车出入小区时的交通噪声和人群社会活性产生的噪声等。噪声主要通过墙体隔声、绿化隔离、距离衰减、安装通风隔音窗、加强小区绿化隔声等措施来降噪。	主要的噪声为住宅空调外机、厨房内油烟净化器风机、变压器、水泵等产生的噪声，以及汽车出入小区时的交通噪声和人群社会活性产生的噪声等。噪声主要通过墙体隔声、绿化隔离、距离衰减、安装通风隔音窗、加强小区绿化隔声等措施来降噪。	已落实。采取墙体隔声、绿化隔离、距离衰减、安装通风隔音窗、加强小区绿化隔声等措施来降噪。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商铺商业活动产生的废弃包装材料可回收部分收集后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不得丢弃，不可回收部分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医疗废物送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商铺商业活动产生的废弃包装材料可回收部分收集后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不得丢弃，不可回收部分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医疗废物送有资质单位处置。	已落实。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商铺商业活动产生的废弃包装材料可回收部分收集后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不可回收部分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卫生所暂未运行，待运行后由卫生所自行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表五

5、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现场监测保证在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情况下进行，生产工况稳定。

（2）本次验收监测样品的采集、运输、分析及监测结果的分析评价均按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的要求进行，实行从现场采样到数据出报全程序质量控制。

（3）监测人员持证上岗，严格控制现场监测质量。

（4）所有仪器均符合计量认证要求。测量条件严格按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因此，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准确，具有代表性。

（5）监测记录、监测结果和监测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5.1 监测分析方法和主要仪器

表 5-1 污染物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测仪器	检出限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DEM6 三杯轻便风速风向仪（HHXC-006、）、HS6298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HHXC-015）	--

表 5-2 仪器资质情况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证书编号	检定有效期	检定情况
监测仪器	三杯轻便风速风向仪	FYF-1	HHXC-006	HF22AA041250015	2023.07.22	合格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HS6298	HHXC-015	LX2021B-006171	2023.08.20	合格

5.2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5-3 声级计校准结果表

监测时间	声级计编号	检测前校准示值	检测后校准示值	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	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允许范围	评价
2023.02.01	HHXC-015	94.0dB(A)	94.0dB(A)	0dB(A)	≤0.5dB(A)	合格
2023.02.02	HHXC-015	94.0dB(A)	94.0dB(A)	0dB(A)	≤0.5dB(A)	合格

表六

6.1 验收监测内容

表 6-1 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点、次、天）
噪声	芮集新村 3 栋 2 楼东侧窗外 1m	环境噪声	16*2*2
	芮集新村 3 栋 5 楼东侧窗外 1m		
	芮集新村 3 栋 10 楼东侧窗外 1m		
	芮集新村 8 栋 2 楼南侧窗外 1m		
	芮集新村 8 栋 5 楼南侧窗外 1m		
	芮集新村 8 栋 10 楼南侧窗外 1m		
	芮集新村 4 栋 2 楼西侧窗外 1m		
	芮集新村 4 栋 5 楼西侧窗外 1m		
	芮集新村 4 栋 10 楼西侧窗外 1m		
	芮集新村 2 栋 2 楼北侧窗外 1m		
	芮集新村 2 栋 5 楼北侧窗外 1m		
	芮集新村 2 栋 10 楼北侧窗外 1m		
	东边界外 1m		
	南边界外 1m		
	西边界外 1m		
	北边界外 1m		

续表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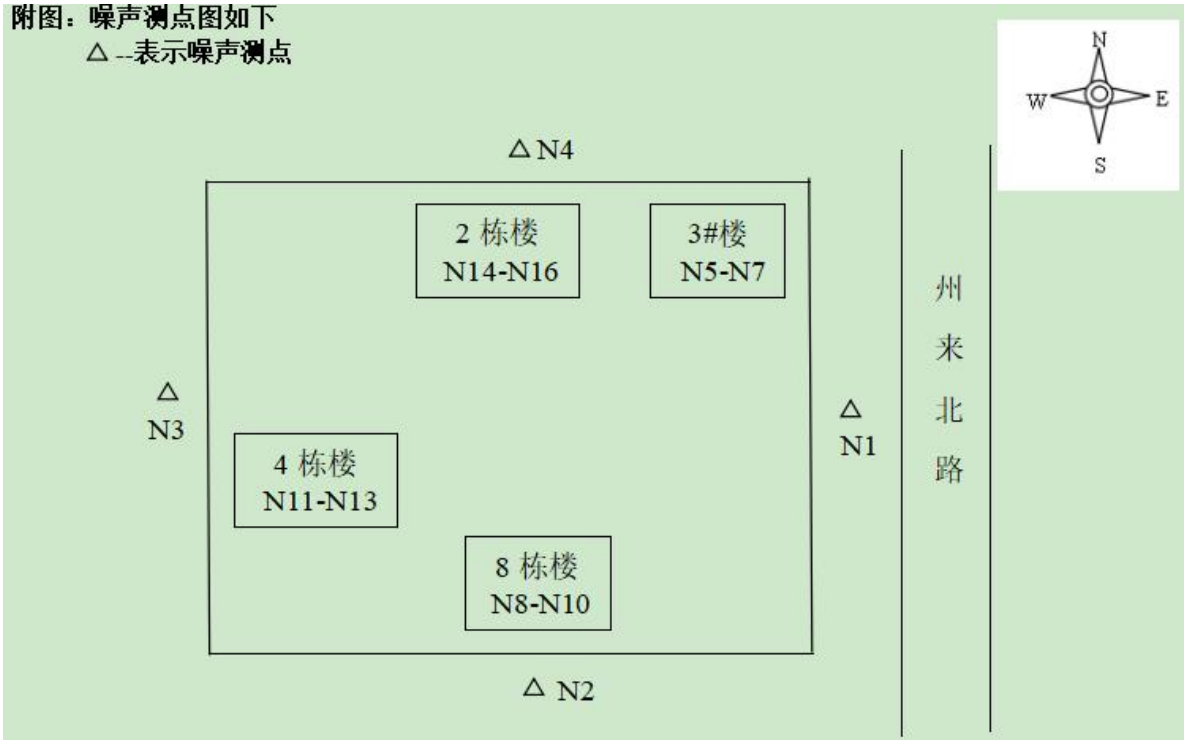
6.2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 6-2 点位名称说明一览表

点位编号	测点名称	性状
N1	东边界外 1m	环境噪声
N2	南边界外 1m	
N3	西边界外 1m	
N4	北边界外 1m	
N5	芮集新村 3 栋 2 楼东侧窗外 1m	
N6	芮集新村 3 栋 5 楼东侧窗外 1m	
N7	芮集新村 3 栋 10 楼东侧窗外 1m	
N8	芮集新村 8 栋 2 楼南侧窗外 1m	
N9	芮集新村 8 栋 5 楼南侧窗外 1m	
N10	芮集新村 8 栋 10 楼南侧窗外 1m	
N11	芮集新村 4 栋 2 楼西侧窗外 1m	
N12	芮集新村 4 栋 5 楼西侧窗外 1m	
N13	芮集新村 4 栋 10 楼西侧窗外 1m	
N14	芮集新村 2 栋 2 楼北侧窗外 1m	
N15	芮集新村 2 栋 5 楼北侧窗外 1m	
N16	芮集新村 2 栋 10 楼北侧窗外 1m	

附图：噪声测点图如下

△--表示噪声测点



表七

7.1 验收监测结果

7.1.1 噪声

表 7-1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点位	2023.2.1				2023.2.2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边界外 1m N1	14:21	52.8	22:08	49.3	09:55	51.5	22:05	48.0
芮集新村 3 栋 2 楼东侧窗外 1m N5	15:49	45.2	23:36	44.1	11:25	52.8	23:39	48.0
芮集新村 3 栋 5 楼东侧窗外 1m N6	15:54	44.7	23:40	43.7	11:30	50.3	23:44	47.3
芮集新村 3 栋 10 楼东侧窗外 1m N7	16:02	43.4	23:50	42.4	11:40	48.0	23:54	45.6
标准限值	70		55		70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南边界外 1m N2	14:26	45.9	22:13	44.4	10:00	46.6	22:10	45.0
西边界外 1m N3	14:30	44.9	22:18	44.7	10:04	46.4	22:15	44.0
北边界外 1m N4	14:35	46.4	22:22	45.0	10:09	46.1	22:20	44.0
芮集新村 8 栋 2 楼南侧窗外 1m N8	15:26	45.5	23:17	43.9	11:01	52.7	23:15	47.6
芮集新村 8 栋 5 楼南侧窗外 1m N9	15:30	44.4	23:21	43.5	11:06	51.3	23:20	46.3
芮集新村 8 栋 10 楼南侧窗外 1m N10	15:40	42.7	23:27	42.7	11:16	49.1	23:29	44.6
芮集新村 4 栋 2 楼西侧窗外 1m N11	15:03	44.3	22:54	43.7	10:37	49.0	22:51	47.5
芮集新村 4 栋 5 楼西侧窗外 1m N12	15:08	43.1	22:59	43.2	10:43	48.1	22:57	45.9
芮集新村 4 栋 10 楼西侧窗外 1m N13	15:16	42.5	23:09	41.3	10:51	47.4	23:06	44.6
芮集新村 2 栋 2 楼北侧窗外 1m N14	14:43	44.4	22:31	44.0	10:17	47.2	22:28	45.6
芮集新村 2 栋 5 楼北侧窗外 1m N15	14:47	44.0	22:35	43.5	10:21	46.0	22:33	44.3
芮集新村 2 栋 10 楼北侧窗外 1m N16	14:54	43.3	22:44	41.9	10:28	45.3	22:42	42.8
标准限值	60		50		60		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续表七

噪声监测结果分析评价：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区东、南、西、北边界、小区内住宅楼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在标准限值内，项目区东边界、东侧住宅楼噪声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 4 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区南、西、北边界及其侧住宅楼噪声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表八

8.1 验收监测结论：

凤台县滨湖新区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凤台县凤凰湖新区芮集新村（凤凰镇芮集村美好乡村）建设工程项目运营工况稳定，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安徽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现场监测时，各类设施运行正常，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为此给出如下结论：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水监测结果：该项目废水总排口排放的废水 pH 值在限值范围以内，其它各监测因子的日均值均低于限值要求，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满足《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

（2）居民住户厨房油烟废气经自建的油烟净化设备处理后通过预留烟道排放；灌装液化气属清洁能源，燃烧废气对大气产生的污染影响较小；地面车辆停留时间较短，废气产生量不大，扩散较容易，产生的尾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地下车库设置机械排风、送风、排烟系统，合理设置排风口。

（3）厂界噪声监测结果：项目区东、南、西、北边界、小区内住宅楼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在标准限值内，项目区东边界、东侧住宅楼噪声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 4 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区南、西、北边界及其侧住宅楼噪声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4）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为居民生活区、商铺区等产生的生活垃圾，商铺商业活动产生的废弃包装材料及卫生所产生的医疗废物。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商铺商业活动产生的废弃包装材料可回收部分收集后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不得丢弃，不可回收部分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卫生所暂未运行，待运行后医疗废物由卫生所自行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综上所述，本次验收监测工况稳定。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在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噪声、生活污水等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表八

8.2 建议

1、加强项目区的植被绿化的保护工作、应定期对厂区绿化进行管理和维护；

2、建设项目实施后，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制定必要的规章制度，实现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做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的统一；

3、本项目暂未住人，后期入住率达到标准后按照规范实施管理。

表十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1 项目备案函；

附件 2 项目执行标准函；

附件 3 环评批复文件；

附件 4 环保投资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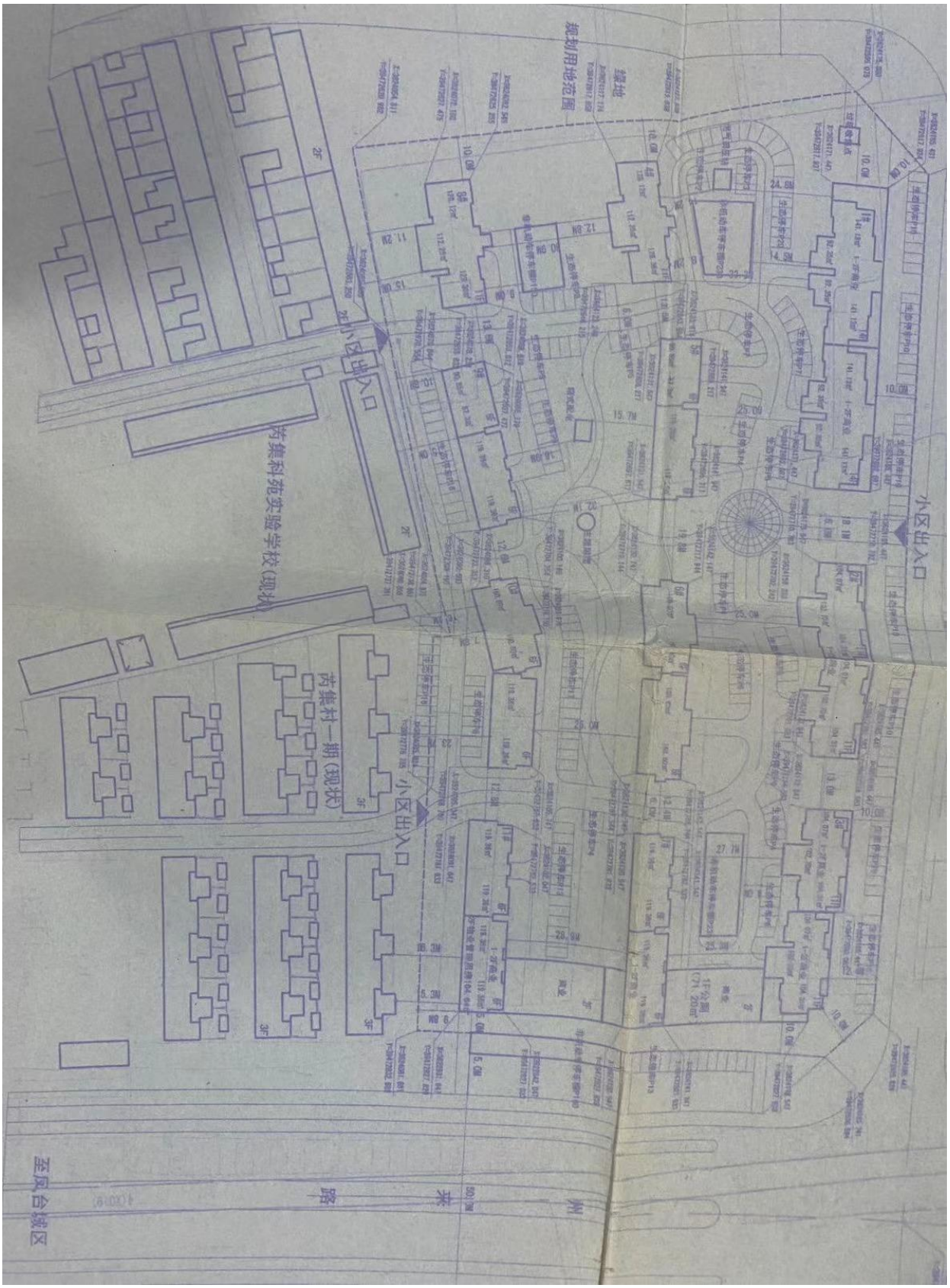
附件 5 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 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图 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1 项目备案函

凤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凤发改〔2013〕89号

关于凤台县凤凰湖新区芮集新村（凤凰镇芮集村美好乡村）建设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凤台县滨湖新区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报来“关于要求对凤台县凤凰湖新区芮集新村（凤凰镇芮集村美好乡村）建设工程立项的请示”（凤滨投〔2013〕57号）及附件材料收悉。根据凤台县城乡规划委员会二0一三年第一次会议纪要精神，同意建设该工程，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地点：凤台县凤凰湖新区，占地约45.9亩。

二、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凤台县凤凰湖新区芮集新村（凤凰镇芮集村美好乡村）建设工程，拟建住宅及区内配套公建，总建筑面积约60000平方米，其中住宅50000平方米，商业10000平方米。

三、项目估算总投资为19488万元，资金来源：单位自筹。

-1-

四、建设单位：凤台县滨湖新区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五、建设工期：2年。

请接文后依法办理土地、规划、环评、消防等相关手续，待项目节能评估报告表、项目可研报我委批复后方可开工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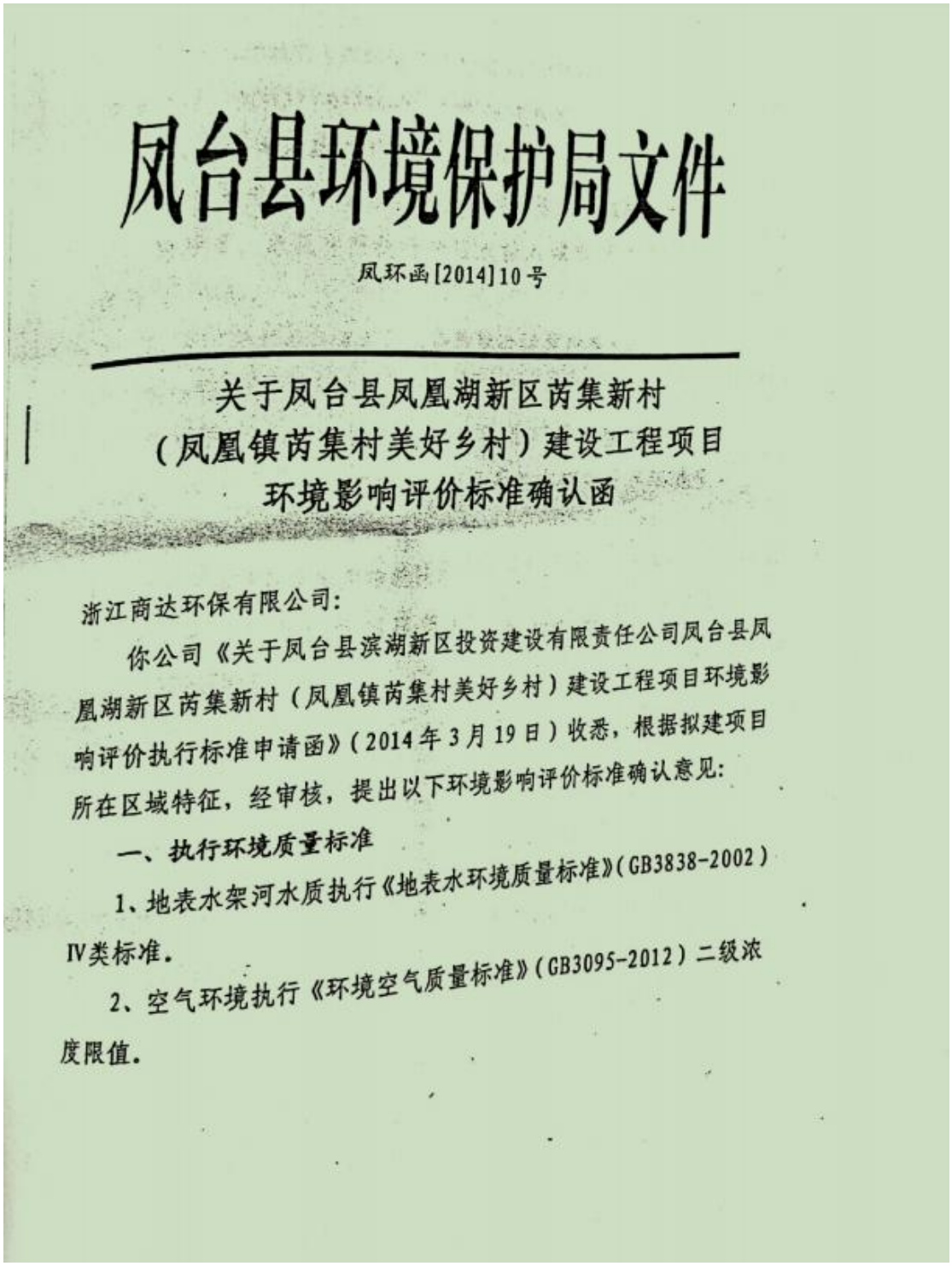
此复

2013年4月19日

抄送：县国土局，规划局，住建委，环保局，安监局，统计局，消防大队。

-2-

附件 2 项目执行标准函



凤台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凤环函[2014]10号

关于凤台县凤凰湖新区芮集新村（凤凰镇芮集村美好乡村）建设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标准确认函

浙江商达环保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凤台县滨湖新区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凤台县凤凰湖新区芮集新村（凤凰镇芮集村美好乡村）建设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申请函》（2014年3月19日）收悉，根据拟建项目所在区域特征，经审核，提出以下环境影响评价标准确认意见：

一、执行环境质量标准

1、地表水架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

2、空气环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浓度限值。

3、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交通干道一侧执行GB3096-2008中4a类标准。

二、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氨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

2、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

3、交通干线一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商业和住宅部分场界环境噪声分别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2类标准。

4、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凤台县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四年三月十九日

附件 3 环评批复文件

审批意见：

一凤台县凤凰湖新区芮集新村（凤凰镇芮集村美好乡村）建设工程项目，占地约 45.9 亩，拟建住宅及区内配套公建，总建筑面积约 60000 平方米，估算投资 19488 万元。该项目已由凤台县发改委批复（凤发改 [2013]89 号）。

二、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委托浙江商达环保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报告表》对该项目产生的废水、固体等提出的防止措施基本合理可行。

三、该项目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基本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现状，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同意该项目建设。

四、该项目必须在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程序及时申请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五、请凤台县环境监察大队做好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的环保监管工作。

公 章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八日

附件 4 环保投资一览表

凤台县凤凰湖新区芮集新村（凤凰镇芮集村美好乡村）建设工程项目

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总投资	19488 万元	项目环保总投资	250 万元
环保项目（设施）名称		投资额（万元）	
雨污分流、隔油池、化粪池、消毒池等		100	
排油烟竖井、地下室通风设施		20	
各种设备隔声、减振等措施		26	
生活垃圾收集设施		24	
绿化		80	

附件 5 验收监测报告



海恒

CMA 181212051413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AHHH 检字 2023013009 第 1 页共 5 页

委托方 凤台县重点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项目名称 凤台县凤凰湖新区芮集新村

委托方地址 安徽省淮南市凤台县 308 省道凤利路超限站院内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安徽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 10 日

说　明

1. 报告未加盖检测机构印章无效。
2.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3. 本报告如属送检样品，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4.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5. 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6. 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7. 委托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所附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

公司名称：安徽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合肥市新站区瑶海工业园新海大道北安徽海峰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研发楼内

电话：0551-62868298

邮政编码：230000

一、任务来源

受凤台县重点工程建设服务中心的委托，于 2023 年 2 月 1 日~2023 年 2 月 2 日对凤台县凤凰湖新区芮集新村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所涉及的噪声进行采样检测。

二、检测方案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点、次、天）
噪声	芮集新村 3 栋 2 楼东侧窗外 1m	环境噪声	16*2*2
	芮集新村 3 栋 5 楼东侧窗外 1m		
	芮集新村 3 栋 10 楼东侧窗外 1m		
	芮集新村 8 栋 2 楼南侧窗外 1m		
	芮集新村 8 栋 5 楼南侧窗外 1m		
	芮集新村 8 栋 10 楼南侧窗外 1m		
	芮集新村 4 栋 2 楼西侧窗外 1m		
	芮集新村 4 栋 5 楼西侧窗外 1m		
	芮集新村 4 栋 10 楼西侧窗外 1m		
	芮集新村 2 栋 2 楼北侧窗外 1m		
	芮集新村 2 栋 5 楼北侧窗外 1m		
	芮集新村 2 栋 10 楼北侧窗外 1m		
	东边界外 1m		
	南边界外 1m		
	西边界外 1m		
	北边界外 1m		

三、检测分析方法、仪器及检出限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噪声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DEM6 三杯轻便风速风向仪（HHXC-006、）、HS6298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HHXC-015）	--
备注："--"表示无检出限。				

四、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参加检测的技术人员，均持有上岗证书。

2、检测仪器设备经国家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3、现场采样及检测仪器在使用前进行校准，多功能声级计使用前后进行校准，校准结果符合要求。

4、检测结果和检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五、检测结果

1、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23.2.1~2023.2.2								
检测环境条件		天气状况：晴；昼间风速分别为 2.6、2.5m/s；夜间风速分别 2.9、2.8m/s。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置	项目	检测结果 L_{eq}[dB(A)]							
			2023.2.1				2023.2.2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时间	Lep(A)	时间	Lep(A)	时间	Lep(A)	时间	Lep(A)
N1	东边界外 1m	环境噪声	14:21	52.8	22:08	49.3	09:55	51.5	22:05	48.0
N2	南边界外 1m		14:26	45.9	22:13	44.4	10:00	46.6	22:10	45.0
N3	西边界外 1m		14:30	44.9	22:18	44.7	10:04	46.4	22:15	44.0
N4	北边界外 1m		14:35	46.4	22:22	45.0	10:09	46.1	22:20	44.0
N5	芮集新村 3 栋 2 楼东侧窗外 1m		15:49	45.2	23:36	44.1	11:25	52.8	23:39	48.0
N6	芮集新村 3 栋 5 楼东侧窗外 1m		15:54	44.7	23:40	43.7	11:30	50.3	23:44	47.3
N7	芮集新村 3 栋 10 楼东侧窗外 1m		16:02	43.4	23:50	42.4	11:40	48.0	23:54	45.6
N8	芮集新村 8 栋 2 楼南侧窗外 1m		15:26	45.5	23:17	43.9	11:01	52.7	23:15	47.6
N9	芮集新村 8 栋 5 楼南侧窗外 1m		15:30	44.4	23:21	43.5	11:06	51.3	23:20	46.3
N10	芮集新村 8 栋 10 楼南侧窗外 1m		15:40	42.7	23:27	42.7	11:16	49.1	23:29	44.6
N11	芮集新村 4 栋 2 楼西侧窗外 1m		15:03	44.3	22:54	43.7	10:37	49.0	22:51	4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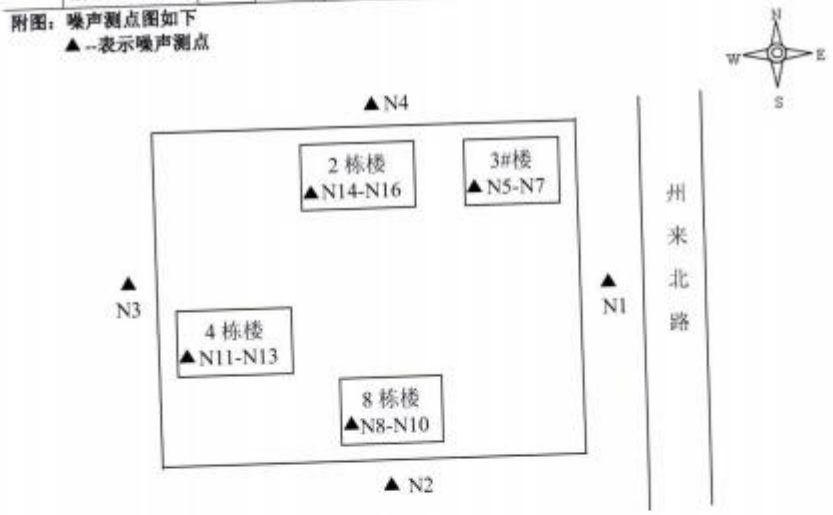
报告编号：AHHH 检字 2023013009　　第 5 页 共 5 页

接上表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置	项目	检测结果 L_{eq}[dB(A)]							
			2023.2.1				2023.2.2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时间	Lep (A)	时间	Lep (A)	时间	Lep (A)	时间	Lep (A)
N12	芮集新村 4 栋 5 楼西侧窗外 1m	环境噪声	15:08	43.1	22:59	43.2	10:43	48.1	22:57	45.9
N13	芮集新村 4 栋 10 楼西侧窗外 1m		15:16	42.5	23:09	41.3	10:51	47.4	23:06	44.6
N14	芮集新村 2 栋 2 楼北侧窗外 1m		14:43	44.4	22:31	44.0	10:17	47.2	22:28	45.6
N15	芮集新村 2 栋 5 楼北侧窗外 1m		14:47	44.0	22:35	43.5	10:21	46.0	22:33	44.3
N16	芮集新村 2 栋 10 楼北侧窗外 1m		14:54	43.3	22:44	41.9	10:28	45.3	22:42	42.8

附图：噪声测点图如下

▲--表示噪声测点



报告结束

编制：　　审核：　　签发：

日期：2023.2.10　　日期：2023.02.10　　日期：2023.02.10

附件 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凤台县滨湖新区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凤台县凤凰湖新区芮集新村（凤凰镇芮集村美好乡村）建设工程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凤台县凤凰湖新区，东临州来北路，南靠物三路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K7210 房地产开发经营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6.7054，32.7468°					
	设计生产能力	4 栋 11 层商住楼、9 栋多层住宅楼及 2 层的商业楼和相关配套设施		**实际生产能力**	4 栋 11 层商住楼、11 栋多层住宅楼及 2 层的商业楼和相关配套设施		**环评单位**	浙江商达环保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凤台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7.08		**竣工日期**	2020.11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苏中森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安徽永幸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凤台县滨湖新区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9488**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50**		**所占比例（%）**	1.28					
	实际总投资（万元）	19488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50		**所占比例（%）**	1.28					
	废水治理（万元）	100	**废气治理（万元）**	20	**噪声治理（万元）**	26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4	**绿化及生态（万元）**	80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运营单位		凤台县滨湖新区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04215501717798		**验收时间**	2023.02.01~02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凤台县滨湖新区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凤台县凤凰湖新区芮集新村（凤凰镇芮集村美好乡村）建设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03月03日，凤台县滨湖新区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凤台县凤凰湖新区芮集新村（凤凰镇芮集村美好乡村）建设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凤台县凤凰湖新区芮集新村（凤凰镇芮集村美好乡村）建设工程项目位于凤台县凤凰湖新区（116°42'19.44"，32°44'48.48"）。东临州来北路，南靠物三路。本项目总投资19488万元，本项目环保投资250万元，项目于2017年8月开工建设，2020年11月竣工。该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为考核该项目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及各项污染治理设施实际运行性能，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安徽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凤台县凤凰湖新区芮集新村（凤凰镇芮集村美好乡村）建设工程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本次验收范围主要为凤台县凤凰湖新区芮集新村（凤凰镇芮集村美好乡村）建设工程项目建设的4栋11层商住楼、9栋6层住宅楼及2层的商业楼和相关公共服务配套用房及设施、公共工程、环保工程等建设内容。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3年4月19日凤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备案（凤发改〔2013〕89号）《关于凤台县凤凰湖新区芮集新村（凤凰镇芮集村美好乡村）建设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2014年3月19日凤台县环境保护局（凤环函〔2014〕10号）《关于凤台县凤凰湖新区芮集新村（凤凰镇芮集村美好乡村）建设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确认函》；2014年11月浙江商达环保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凤台县凤凰湖新区芮集新村（凤凰镇芮集村美好乡村）建设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表》；2014 年 6 月 18 日凤台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凤台县凤凰湖新区芮集新村（凤凰镇芮集村美好乡村）建设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进行了审批。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19488 万元，环保投资 25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主要为：凤台县凤凰湖新区芮集新村（凤凰镇芮集村美好乡村）建设工程项目建设的 4 栋 11 层商住楼、9 栋 6 层住宅楼及 2 层的商业楼和相关公共服务配套用房及设施、公共工程、环保工程等建设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办公厅于 2020 年 12 月 13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保措施均没有发生变动，本次验收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卫生所医疗废水经消毒池、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汇同生活废水进入凤台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架河。

（二）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居民住户厨房油烟、液化气燃烧废气、汽车尾气。厨房油烟经自建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统一进入附壁烟道引至屋顶排放；天然气燃烧后的废气烟气经过随油烟竖井引至楼顶排放，排放量小，污染物浓度低；地下车库采用机械通风方式定时通风换气，地面车位较分散，启动时间较短，废气产生量小，露天空旷条件容易扩散。工程建设全部使用商品混凝土，未现场拌制，小区内没有设置燃煤炉灶。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的噪声源为地下停车库机械排风机等设备运行噪声和公建设施运行噪声。水泵房、变电室等设备均位于地下设备间内，采取隔声减振措施，受地下建筑的阻挡，对外环境的声影响很小；加强管理，对进出车辆进行限速和禁鸣等措施，则汽车噪声对环境影响较小；商业入驻合理规划、加强管理，禁止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高音广播喇叭或者采用其他发出高噪声的方法招揽顾客、宣传商品和服务。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为生活垃圾、商业垃圾、化粪池污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进行处理；商铺垃圾大部分为包装废弃物，可回收利用，少量不能回收的随生活垃圾一同由环卫部门处理；化粪池污泥由环卫部门定期清掏，送垃圾处理站集中处理。

（五）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辐射内容。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水监测结果：该项目废水 1、2 号排口排放的废水 pH 值在限值范围以内，其它各监测因子的日均值均低于限值要求，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的标准要求。

（2）本项目废气主要厨房油烟、天然气燃烧废气、汽车尾气。厨房油烟经自建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统一进入附壁烟道引至屋顶排放；天然气燃燃料属清洁能源，燃烧后的废气经油烟机净化器收集后通过建筑物配套的内置烟道送至楼顶高空排放，排放量小，污染物浓度低；地下车库采用机械通风方式定时通风换气，地面车位较分散，启动时间较短，废气产生量小，露天空旷条件容易扩散。

（3）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区东、南、西、北边界、小区内住宅楼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在标准限值内，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4）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为生活垃圾、商业垃圾和化粪池污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进行处理；商铺垃圾大部分为包装废弃物，可回收利用，

少量不能回收的随生活垃圾一同由环卫部门处理；化粪池污泥由环卫部门定期清掏，送垃圾处理站集中处理。

五、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本次验收监测工况稳定。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在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噪声、生活污水等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六、后续要求

1、加强项目区的植被绿化的保护工作、应定期对厂区绿化进行管理和维护；

2、建设项目实施后，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制定必要的规章制度，实现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做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的统一；

3、本项目暂未住人，后期入住率达到标准后按照规范实施管理。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参会人员信息详见验收评审签到表。

凤台县滨湖新区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03 月 03 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签到表

建设单位	凤台县滨湖新区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名称	凤台县凤凰湖新区芮集新村 (凤凰镇芮集村美好乡村)建设工程项目		
项目地址	凤台县凤凰湖新区，东临州来北路，南靠物三路		
会议地点	凤台县重点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时间	2023.3.3		
姓名	单位	职称/职位	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组长）			
	凤台县重点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17861005866
	凤台县重点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17775295256
验收技术组	安徽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18955858459
	省淮南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13305548658
	淮南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18758966812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安徽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8656737220
	海恒检测	报告编制	15691621913
其他参与人员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已将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保护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 2017 年 8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11 月竣工。该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为考核该项目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及各项污染治理设施实际运行性能，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安徽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凤台县凤凰湖新区芮集新村（凤凰镇芮集村美好乡村）建设工程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编制了凤台县滨湖新区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凤台县凤凰湖新区芮集新村（凤凰镇芮集村美好乡村）建设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本次验收范围主要为凤台县凤凰湖新区芮集新村（凤凰镇芮集村美好乡村）建设工程项目建设的 4 栋 11 层商住楼、9 栋 6 层住宅楼及 2 层的商业楼和相关公共服务配套用房及设施、公共工程、环保工程等建设内容。

2023 年 3 月 3 日，凤台县滨湖新区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在凤台县组织召开了《凤台县滨湖新区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凤台县凤凰湖新区芮集新村（凤凰镇芮集村美好乡村）建设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经现场检查并审阅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认为：凤台县滨湖新区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凤台县凤凰湖新区芮集新村（凤凰镇芮集村美好乡村）建设工程项目环评审批手续齐全，主要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实现达标排放，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在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凤台县滨湖新区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已成立环保管理机构及制定环境管理制度。由企业总经理作为本项目环保管理第一负责人，负责各项污染物防治措施的正常运行和危废废物的贮存与管理工作。

（3）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凤台县滨湖新区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凤台县凤凰湖新区芮集新村（凤凰镇芮集村美好乡村）建设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决定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2-1 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在厂区四侧边界外1m各设置一个监测点	环境噪声	每季度一次
	在厂区四侧靠边界楼栋取窗外1m 设监测点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污染物总量消减和淘汰落后产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凤台县滨湖新区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凤台县凤凰湖新区芮集新村（凤凰镇芮集村美好乡村）建设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本项目无环境防护距离。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

3 整改工作情况

无。